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1) 終止有關東方支付與中國新經濟的股份掉期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終止有關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東方支付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支付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於2020年9月8日訂立股份掉期協議（「股份掉期協議」）；及因根據股份掉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以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東方支付新股份（「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導致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視作出售」）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終止契據

東方支付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東方支付與中國新經濟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股份掉期協議，據此，自終止契據日期起，股份掉期協議須終止並對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不再有約束力，即任何一方均不得因違反股份掉期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出於與股份掉期協議有關的其他原因（如有）而對另一方提起申索；並相互免除及解除因股份掉期協議而產生或與股份掉期協議有關的應對另一方承擔之任何性質的所有義務、職責、責任、申索及債務（如有）。

II. 訂立終止契據的理由

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完成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然而，預計達成相關先決條件所需時間比預期長，且完成之可能延遲與股份掉期協議項下初步預期的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各自的業務發展步伐不一致。因此，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均相互同意通過訂立上述終止契據終止股份掉期協議。

東方支付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契據符合東方支付及東方支付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東方支付集團的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東方支付可能考慮利用東方支付一般授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促進東方支付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同時，考慮到中國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快速復原及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有利政策，東方支付正探索於中國（尤其是大灣區）的新經濟領域（例如金融科技行業及IT行業）的投資機會，以維持東方支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並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東方支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方式告知東方支付股東。

III. 終止視作出售

茲提述(i)該聯合公告；(ii)中國支付通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中國支付通通函的公告；及(iii)其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中國支付通通函的公告。

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於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後，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該聯合公告日期的約27.08%（假設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由於股份掉期協議如上文所披露已通過終止契據終止，完成以及建議以東方支付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將不會如股份掉期協議初步預期般進行，因此，視作出售及東方支付集團於中國支付通集團賬目可能終止綜合入賬將不會落實。於該情況下，中國支付通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其股東審議及批准視作出售，因此，中國支付通將不會向其股東刊發中國支付通通函。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契據對中國支付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吳昊先生及宋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的資料，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分別於東方支付網站www.ocg.com.hk及中國支付通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載。